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微纳学会发〔2020〕8号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关于设立理事单位的通知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拟于2020年9月（暂定）举行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理事会。

为更好发挥学会服务于科技、服务于社会的社团职能，动员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微米纳米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章程》规定，经学会三届十六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参照其他相关学会规定，学会将在团体会员单位的基础上设立理事单位。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欢迎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积极申请。

一、理事单位的条件

理事单位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的高级类别，应为微米纳米及相关领域在学界或业界具有较强实力和代表性的单位。凡申请成为学会理事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微米纳米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从事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承认学会章程，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事业；

（二）中国境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及所属非独立法人科研开发、教育机构；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声誉；

（四）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且履行会员义务的，优先申请。

二、理事单位的权利

（一）享受单位会员权利：

1. 优先获取、优惠参与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学术交流、技术转让、科技普及、人才培养以及国际科技、人才交流活动等）；
2. 可在学会官网及有关媒介刊登单位简介、新闻宣传等；

3. 可根据本单位需要，向学会申请提供产学研信息、技术评审及成果推广等相关的无偿或有偿服务；
4. 可推荐若干名符合学会会员资格的人选，免费成为学会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单位 5 个名额，理事单位 10 个名额；
5. 对学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6.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除单位会员基本权利外，还可享有以下权利：

1. 可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代表作为理事候选人参选学会理事；
2. 可推荐学会荣誉理事等人选；
3. 可作为推荐单位参加学会组织实施的各类人才及项目推荐及学会各项学术奖励的推荐工作。

三、理事单位的义务

(一) 依规定按时交纳会费（学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团体会员单位 5000 元/年，理事单位 10000 元/年；单位会员会费主要用于各种活动支出、服务支出、人员支出、组织建设等，鼓励一次交纳五年会费）；

(二) 遵守学会章程，维护学会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学会形象，执行学会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学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三) 参与和支持学会开展学术交流、科技评价、决策咨询、人才举荐、成果推广等有关活动；

(四) 在本单位内积极宣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向学会提供本单位科研进展和科技创新的有关信息。

四、理事单位申请办法

(一) 请有申请意向的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前**发送以下材料至学会秘书处：

1.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附件 1）；
2. 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高等院校院系不具有法人资格，可不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适用于企业单位）；

3. 单位简介及有关宣传资料等。

(二) 理事单位相关工作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监督领导，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正式设立。

(三) 申请材料经学会审核、批准后缴纳额定会费，即成为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理事单位，会籍由学会统一管理，颁发理事单位证书、牌匾并在学会官网公布。

五、联系方式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刘颖

电 话：010-62796707、15300022730

邮 箱：office4@csmnt.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 4102B。

- 附件：1.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2.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